附件（三）

**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人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工作单位：（空着） |
| 2 | 常住地址： | 邮编： | 电话： |
| 3 | 身份证号码： |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 |
| 4 | 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 | 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德高尚、坚决拥护党的领导。工作中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|
| 6 |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| 品行端正，能够遵守各项社会公德 |
| 7 |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| 无 |
| 8 | 有无犯罪记录 | 无 |
| 9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无 |
| 10 | 鉴定单位 （全称） | 杭州师范大学\*\*\*\*\*\*\*学院 |
| 11 | 鉴定单位地址 | 杭州市余杭塘路2318号杭州市下沙学林街16号 | 电话 | 学院负责办理教师资格证辅导员办公电话 | 邮编 | 311121310036 |
| （单位）填写人（签名）： 【各学院辅导员】 填写日期：2018 年 4月30日（加盖学院公章） |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附：认定机关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表中第1-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-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（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    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    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

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